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农字〔2023〕111号

关于下达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海东市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办字〔2023〕2号）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关于调整村（社区）“两委”成员年度报酬和加强村（社区）组织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东组字〔2023〕7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 793.5 万元，其中：乐都区 177 万元，平安区 55.5 万元，民和县 156 万元，互助县 147 万元，化隆县 181 万元，循化县 77 万元。此款请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商品和服务支出。此项资金从本年度年初预算政府公共及预留项目：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中安排，包干使用，超支不补。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海东市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发〔2022〕111号）规定，现将2023年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资金用途。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具体包括：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等。二、资金管理。你们要严格按照《海东市乡村振兴发展及基层组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财发〔2022〕111号）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三、监督检查。我们将加强对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四、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印发